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969號

原告 李哲熙

李育儒

被告 昌亞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永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公司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，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本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